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訴人 黃百陸

0000000000000000

毛素貞

余孟怡即海洋樂潛水俱樂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上訴人 李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  
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 
新臺幣4萬6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